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20 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於該日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 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1. 接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末期股息。
- 3. 選舉董事。
- 4.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作為特別事項,於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即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動議: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有關期間」)增發、配發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的本公司新股(不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發行予 OVPH Limited 之131,065,097 股股份(「OVPH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將予以調整),此項授權包括授予或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轉換之發售建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債權證)。|

(2)「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 (b) 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其後之修訂本,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 (a) 段之批准而回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其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 OVPH 股份)百分之十(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將予以調整),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 (3)「動議:擴大授予董事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 5(1) 項行使本公司增發、配發及處理新股之一般性授權。由於擴大權力而增發之新股數目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 5(2) 項授出之權力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 OVPH 股份)百分之十(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將予以調整)。」

6. 作為特別事項,於討論及如認為嫡當時,即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章程細則以下列方式作出修訂:

(i) 於細則第1條按英文字母順序加入以下新定義:

「「公告」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同時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例所規限

下,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例及

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電子誦訊 | 指诱過任何媒介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之電子磁方

式傳送、傳輸、傳遞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方式」
包括向通訊之擬定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法提供電子通訊。」

[「混合會議 | 指(i)成員及/或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

地點及(ii)成員及/或代表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

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 指具有於細則第64A條所指之相同涵義。」

「「實體會議」 指成員及/或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嫡用)一個或

以上大會地點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具有於細則第59(2)條內所指之相同涵義。」

(ii) 將現有細則第2(e)條全文整條刪除並以下述新細則第2(e)條取代:

「(e) 除有相反意思外,否則書面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製及其他以可閱讀及非短暫 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模式,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容許 之情況下,任何替代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

- 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之模式,及包括以電子形式顯示之陳述,惟有關文件或通告 之送達模式及成員之選擇均須遵守法規、規則及規例; 1;
- (iii) 將現有細則第2(k)條整條刪除,並緊隨現有細則第2(j)條後,加入下述新細則第2(k)至2(n)條:
 - 「(k)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包括對親筆或蓋上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或簽立之文件之提述,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之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
 - 「(I) 對「會議/大會」之提述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任何成員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將據此詮釋;」;
 - 「(m)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代表)獲通知、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閱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詮釋;及」;
 - 「(n)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 (iv) 藉於細則第10(a)條第一行及第三行於「押後舉行」字眼後加入「或延後」字眼,修訂該章程細則 第10(a)條;
- (v) 藉於細則第44條於「廣告形式」及「發出通知後」字眼之間加入「或公告或透過電子通訊」字眼, 修訂該章程細則第44條;
- (vi) 藉於細則第56條刪除「按董事會決定」及「及地點」字眼,修訂該章程細則第56條;

- (vii) 藉於細則第57條(1)刪除第二句整句,並(2)以「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全球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4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或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字眼取代修訂該細則第57條;
- (viii) 藉於細則第58條刪除最後一句「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字眼,並以「僅在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定義見細則第59條)) 召開實體會議」字句取代修訂該細則第58條;
- (ix) 藉於細則第59條,(1)刪除細則第59(3)條全文,(2)刪除細則第59(2)條第一句,並以「通告須訂明(a)會議舉行時間及日期,(b)會議舉行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64A條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舉行會議之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通告須包括具該效用之陳述,以及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之渠道,及(d)於會議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字句取代修訂細則第59條;
- (x) 刪除細則第61(3)條全文:
- (xi) 藉於細則第62條刪除「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或按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字眼並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多個地點或按會議主席(如缺席,由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時間及地點或(如適用)多個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續會」字眼取代修訂該細則第62條;
- (xii) 將細則第63(2) 條整條刪除,並將現有細則第63(1) 條重新列為第63條;
- (xiii) 藉於細則第64條,(1)於起始加入「在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字眼,(2)刪除「及地點」並以「(或無限期)及/或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字眼取代,(3)刪除「舉行續會之時間及地點」並以「細則第59(2)條所列明之詳情」字眼取代,及(4)刪除細則第64條最後一句,修訂細則第64條;

(xiv)於緊隨經重訂之細則第64條後加入下述新細則第64A至64G條:

- 「64A.(1)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地點或多個 地點(「**會議地點**」)利用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之任 何成員或任何代表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之任何成員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 入大會法定人數內。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倘成員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 將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若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代表出席大會地點之成員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之成員將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成員及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之成員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
 - (c) 倘成員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成員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倘為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惟一名或以上成員或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文據之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

64B.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大會地點投票及/或利用電子設施(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參與混合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不准親身(若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成員將因此而有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而任何成員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之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可供出席大會之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章程細則第64A(1)條 所述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夠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 文進行;或
- (b) 倘為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之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而 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或開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直至押後為止已於大會上處理之事項將為有效。

64D.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之物品、決定

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成員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利用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其可在未經成員批准下(a)延遲大會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變更會議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大會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變更或延遲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章程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倘(1)會議因此而延遲,或(2)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大會形式有變更,本公司將(a)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變更或延遲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變更或自動延遲);及(b)受限於及在並無損及細則第64條條文情況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指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發之通告內,否則董事會須釐定變更大會或延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指明及提交委任代表文據之日期及時間,以使該文據對有關變更大會或延會有效(惟就原有大會提交之任何委任代表文據須繼續對變更大會或延會有效或以新委任代表文據撤銷或取代)及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方式給予成員就有關詳情之合理通知(視情況而定);及
 - (b) 毋須發出將於變更大會或延會上處理事項之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 將於變更大會或延會上處理之事項須與已向成員傳閱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 同。

- 64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之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導致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 64G.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 64A 條至第 64F 條之其他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可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之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將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 (xv) 將現有細則第66條(1)首段刪除,並以下述新段落取代:

「在根據或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任何股份當時附帶就任何投票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代表(或若成員為法團,則為根據公司法第78條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之成員,就其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將可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為實體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若為法團,由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或代表出席之成員將可投一票,惟倘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成員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每名該等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為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載之事宜。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之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如屬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之實體會議,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如由以下人士要求,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2) 藉細則第66(a) 條於最後加入以下新句子「倘主席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已從本公司收到之代表委任表格得知,舉手表決結果將會有異於投票表決結果,主席則須要求投票表決;」;
- (xvi) 藉於細則第68條,於「續會」字眼後加入「或延會」字眼,修訂該細則第68條;
- (xvii)藉於細則第69條於「押後舉行會議」字眼後加入「或延會」字眼,修訂該細則第69條;

(xviii)藉細則第72條於最後加入以下新句子,修訂該細則第72條;

「為免生疑問,倘若超過一名代表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任何承繼者)或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該等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各自應有一票,且於投票表決時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 (xix) 藉於細則第75(1)條於「或續會」及「或投票表決」字眼之間加入「或延會」字眼,修訂該細則 第75(1)條;
- (xx) 藉於細則第75(2)條於「或續會」字眼後及「或投票表決」字眼前加入「或延會」字眼,修訂該細則 第75(2)條;
- (xxi) 藉於細則第77條於每一個「其續會」字眼後加入「或延會」字眼,修訂該細則第77條;
- (xxii) 於細則第78條第二句,緊隨「任何類別大會上代其表決」一詞加入「,惟任何一名成員(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任何承繼者)除外)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之代表之數目不得超過三名。在細則第84(2)條規限下,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委任代表文據須説明某代表有權於舉手表決時投票並註明各代表有權行使有關表決權之股份數目」之字眼,修訂該細則第78條;
- (xxiii)將現有細則第79(2)條整條刪除,並以下述新細則第79(2)條取代: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委任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之邀請書、顯示委任代表文據之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文據所需之任何文件,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之通知書)。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倘已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則在下文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有關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上文所述與委任代表有關者)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

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指定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且(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輸及其收取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

(xxiv) 將現有細則第80條整條刪除,並以下述新細則第80條取代: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擬作出表決之人士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交可能於隨附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之任何文件中就該目的所指明或以備註方式指明或於該等任何文件內指明之該等地點或其中一個該等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定地點,則為登記處或辦事處(視適用而定);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按指定之電子地址收取。凡並無根據本細則收取或送交之委任代表文據,一概視為無效。於委任代表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之續會或延會上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成員仍可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xxv)藉於細則第81條,(1)於「續會」字眼後及「會議」字眼前加入「或延會」字眼及(2)於現有細則第81條末端加入以下句子,「儘管並未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收取委任代表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惟董事會可(不論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該項委任視為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以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之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表決。」,修訂該細則第81條;

(xxvi)藉於細則第82條,於「其續會 | 字眼後加入「或延會 | 字眼,修訂該細則第82條;

(xxvii)刪除章程細則第160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60條取代:

「160. (1)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或發出(不論是否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須以書面形式或通過電纜、電傳或傳真傳輸訊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

電子通訊形式進行,而任何此類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

- (a) 親身送遞予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之信封寄送至有關成員在名冊內登記之地址或該成員為此目的向本 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留在上述地址;
- (d) 通過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其他出版物中及(如適用)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及其所在地區每日出版及流通的報章中刊登廣告;
- (e) 按其根據細則第160(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士,但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關於獲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f) 將其發佈在本公司的網站上或相關人士可瀏覽的網站上,但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徵得該名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名人士發出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上獲得(「可用性通知」);
- (g) 在法規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 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該名人士。
- (2) 可用性通知可以透過上述任何一種方式(但在網站上發佈除外)發出。
- (3) 就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均向其在名冊中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 發出的通知須被視作充分發送或送達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 (4) 每名通過法律、轉讓、傳輸或其他方式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人士,均應受與該股份有關的每份通知所約束,有關通知過往是按其於名冊內作為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發出,應適當地向從該股份中獲得所有權的人士發出。

- (5) 凡有權根據法規或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知之成員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 登記電子地址,以獲取發送通知。|;及
- (xxviii)將現有細則第161(b)條(1)整條刪除,(2)將現有細則第161(c)至(e)條重新列為第161(d)至(f)條; 並(3)於緊隨細則第161(a)條後加入下述新細則第161(b)及(c)條:
 - 「(b) 如透過電子通訊發送,應視為從本公司的伺服器或其代理發送當日已發出。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通告被視為本公司在被視作向成員發出可用性通知之翌日已向成員發出;
 - (c) 如在本公司的網站發佈,則應視為已在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出現在本章程細則中之相關人士可以瀏覽本公司網站上或該可用性通知被視作已發送或送達予該人士之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已向該人士送達; |。|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66 條就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以投票方式 進行表決。
- b.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任何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 股份可委派一名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 48 小時)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2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 e.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或如股東週年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舉行(如下文附註j詳述),則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連同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至 1716室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f. 末期股息(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將派發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即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確保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票連同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如股東週年大會因恶劣天氣或其他原因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後之日期舉行,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將因此延後,而在此情況下,有關進一步詳情將會予以公佈。
- g. 有關上述第 3 項,李澤鉅先生、陳來順先生、陳建華小姐、孫潘秀美女士、羅時樂先生及 Paul Joseph Tighe 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彼等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附錄一。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而須向本公司遞交建議之詳情已載於通函「建議選舉董事」一節。
- h.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第 5(2) 項,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説明函件已載於通函 附錄二,該説明函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 i 上述特別決議案旨在修訂章程細則(其中包括)容許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據此股東除可親身出席實體 會議外,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參與會議。建議修訂載於通函附錄三。

i. 惡劣天氣之安排: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何時間不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是否在香港仍然 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

但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按本通告所述自動順延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對上述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21288888查詢。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自行承擔風險,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k.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參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1. 由於在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網站(網址為https://www.cki.com.hk/chinese/investor/announcement/agm2020.htm)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 m.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謹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 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陸法蘭先生、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來順先生(財務總監)及陳建華小姐;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保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Joseph Tighe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及麥理思先生;及替任董事為周胡慕芳女士(為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